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 修改對照表

104年11月27日第十一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106年10月8日第11屆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2日教練委員會議修訂
 108年2月16日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8年11月05日選訓委員會議修訂
 109年7月25日選訓委員會議修訂
 110年3月07日選訓委員會議修訂
 110年11月08日選訓委員會議修訂
 111年2月07日選訓委員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二條 為加強國家代表隊之訓練工作，特將國家代表隊選任教練資格與任用規定明訂之，使訓練及比賽工作得以發揮最大效益，提升競爭力，達成國際比賽得牌的目標。</p>	<p>第二條 為加強國家代表隊之訓練工作，期許為國爭光。另將國家代表隊選任教練資格與任用規定明訂之，使訓練及比賽工作得以順利完成。</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之教練遴選：</p> <p>一、本辦法所稱參加之<u>國際正式錦標賽</u>，指由國際擊劍總會(FIE)或亞洲擊劍總會(FCA)主辦之正式錦標賽(世界擊劍錦標賽、亞洲擊劍錦標賽、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亞洲U23擊劍錦標賽)。</p> <p>二、亞奧運培訓隊教練直接擔任亞洲擊劍錦標賽、世界擊劍錦標賽該項目代表隊教練。</p> <p>三、<u>遴選資格及方式</u>：</p> <p>(一) 遴選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聘任之教練(含外籍教練)，國內教練須持有本會A級教練證且執教滿3年以上。 	<p>第三條 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奧運、亞運、世大運、東亞運、殘障奧運除外)代表隊之教練遴選方式：</p> <p>一、選任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國家級教練證，並具該項目A級教練證。 2. 年滿25歲(含)以上。 3. 實際從事訓練工作合計三年以上者。 4. 每二年須參加教練委員會承認之相關講習會，時數超過8小時以上。 <p>二、遴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由入選選手之教練產生。 2. 以入選選手多者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 3. 如入選選手分屬不同教練，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一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2. 選拔後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國內教練須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證且執教滿 3 年以上。</p> <p>3. 經選訓委員會擇優徵召 A 級以上之教練。</p> <p>4. 曾犯各項刑事或違反性別平等案件，經判刑確定且未執行完畢者，不得擔任代表隊教練。</p> <p>(二) 遴選方式：</p> <p>1. 成年組：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依「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評選計分表」(如附表一)，採計評比分數高者優先遴選。</p> <p>2. 青年暨青少年組：<u>選拔第一名入選選手之教練。如入選第一名選手之教練有兩位以上時，以入選選手數較多者之教練為優先。</u></p> <p>(三) 經體育署核定名額後，選訓委員會依上述計分表(成年組)或選拔成績(青年暨青少年組)依序遴選代表隊教練。各項目代表隊之教練依男女劍種採分開排序。</p>	<p>依此類推。</p> <p>4. 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序，若兩位以上排序相同時，則依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當然代表；如選手數相同時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前述條件篩選後仍有兩位以上教練入選時，則會簽選訓委員會推薦後陳核理事長裁定。</p>	
<p>第四條 代表隊教練入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提出書面聲明棄權，再依排名順序依序遞補。</p>	<p>第四條 代表隊教練入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提出書面聲明棄權，再依排名順序依序遞補。</p>	<p>本條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選拔賽時，選手均需在報名表上填寫「各階段教練調查表」(如附表二)，以供代表隊教練遴選之依據。</p>	<p>第五條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時，各隊均需在報名表上填寫男、女教練名單，以供代表隊教練遴選之依據。</p>	
<p>第六條 代表隊教練人數，得視經費預算之額度，調整選派教練人數。</p>	<p>第六條 代表隊教練人數，得視經費預算之額度，調整選派教練人數。</p>	<p>本條無修正</p>
<p>曾犯各項刑事或違反性別平等案件，經判刑確定且未執行完畢者，不得擔任代表隊教練。</p>	<p>第七條 曾犯各項刑事或違反性別平等案件，且經判刑確定者，不得擔任代表隊教練。</p>	<p>刪除本條文 合併至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遴選資格第4點</p>
<p>第七條 經遴選擔任代表隊之教練者，應配合協會相關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或不適任者，得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p>	<p>第八條 經遴選擔任代表隊之教練者，應配合協會相關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或不適任者，得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代表隊出國參賽後，教練應於返國後兩週內繳交參賽報告書，兩週內未繳交而經協會催繳一週後仍未繳交者，喪失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二年。</p> <p>一、代表隊教練應將選手成績、賽前集訓及比賽狀況一併列入報告書內容，並應檢附若干照片解說。</p> <p>二、代表隊教練應督促每位參賽選手於賽後立即書寫參賽心得檢討報告，返國後併教練之報告書繳交協會。</p>	<p>第九條 代表隊出國參賽後，教練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參賽報告書，一個月內未繳交而經協會催繳一週後仍未繳交者，喪失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二年。</p> <p>一、代表隊教練應將選手成績、賽前集訓及比賽狀況一併列入報告書內容，並應檢附若干照片解說。</p> <p>二、代表隊教練應督促每位參賽選手於賽後立即書寫參賽心得檢討報告，返國後併教練之報告書繳交協會。</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理事長核准，函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代表隊教練依本辦法遴選後，陳報理事長核示後公布。</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常務理事會通過並陳請理事長核准後並函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本條文</p>

